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一〇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1、本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

2、公司发布本报告，旨在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促进公司加快发展。

3、本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 深化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1、2010 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制度和规程介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同时，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到所属各单位实地考察，取得较好效果，保证了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按照信息

披露的有关规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尽可能提供网络表决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均获通过。

3、完善有关制度。一是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出现敏感期内及 6 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二是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三是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临时公告 28 份，定期报告 4 份，充分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2、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0591-87617751，传真：0591-87527300. 热情接听、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在股东大会期间专门安排时间由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4、公司通过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来访、组织实地参观等，使投资者了解公司有关情况。

（三）债权人权益保护

1、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年度贷款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理安排资金，做好每笔贷款的还贷付息。企业以诚信经营获得银行的长期信赖，并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伙伴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主要贷款银行提供公司月度、季度、年度报表，指定专人做好与主要贷款银行的日常沟通工作，重大事项则专题汇报沟通，使主要债权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 职工权益保护

（一）落实集体合同制度。公司建立了从起草、协商、审议、签订、监督等较完善的实施制度，事先将《集体合同》文本提交职代会各代表组讨论修订，完善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岗职工 2037 人，为维护职工权益，公司严格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100%签订劳动合同，80%以上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公司严格按《社会保障法》、《福建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2010 年公司为员工交纳养老保险费用 10989463 元，失业保险费用 931538 元，医保费用 3569353 元，生育保险费用 409368 元，工伤保险费用 613489 元，公积金 4302834 元。办理补充医保 891 人次，费用 976224 元。发放防暑降温 459053 元。公司还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带薪年实施办法》规定，制定了《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在统筹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确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应休未休职工，按规定给予 300%的年休工资，2010 年共支付员工年休工资 385 万元。

（三）为进一步提高职工队伍文化技术素质，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制定了 2010 年职工培训计划，在适应性培训基础上，创新了培训模式，提高职工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为员工岗位成才创造良好平台。2010 年进行了 3 大项目的培训，员工参加培训 180 人次。

（四）坚持民主管理，确保职工权益。

1、坚持以职代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按时组织召开公司职代会，通过职代会讨论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向职代会报告上

年度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制度；企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事项经职工讨论，提交职代会审议表决通过，年内召开一次职代会团组会议，讨论并通过《职工薪酬管理办法》。

2、务实开展厂务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司生产管理、重大改革、职工切身利益、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利用公司内部网、宣传栏、《福建水泥信息》、《炼石简报》、《建福简讯》、专题会议、公告栏等形式按照规范操作要求进行公开。

（五）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定期组织职工进行体检。2010 年，公司组织员工健康体检 2037 人。

（六）重视和谐细胞建设，始终关心职工冷暖。

1、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化解矛盾、激励斗志的作用。坚持员工思想动态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制度。了解和掌握职工对公司改革发展的想法和意见，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敏感问题和热点问题，加强上下沟通、理顺职工情绪，确保生产秩序稳定和职工队伍稳定，为公司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以突出重点与兼顾全面的方式，强化公司宣传工作，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利用三报三网等宣传渠道，全年围绕创新经营机制、创先争优、“大干 150 天”、抗击 6.18 洪灾等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进行宣传引导。全年共采编《福建水泥信息》12 期，增刊 1 期，编辑《建福简讯》和《炼石简报》67 期，《工程建设简报》26 期，重要信息及时在公司《内部信息网》上发布。通过多种宣传教育形式，把公司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传递到基层，使广大员工进一步增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加快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关心职工冷暖，坚持开展“五必访”活动。全年各级工会组织共慰问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困难劳模及因伤病住院员工 508 人次，发放困难补助款、

慰问款 20.2 万元；春节、重阳节为离退休员工发放慰问金 3065 人次，发放慰问金 92 万元；坚持助学工程，对 14 名考上大学的困难职工子女进行补助，发放补助金 42000 元；慰问补助 6.18 洪灾受灾困难职工及外用工 89 人次，发放慰问款 40900 元；开展为玉树地震灾区和闽西北灾区“献爱心”活动，两次共计捐款 117508 元，帮助灾区人民群众度过难关。这些送温暖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和谐社会、和谐社区的建设，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4、以群众性活动为载体，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各级群团组织开展了元旦迎新长跑、春节元宵游园、五四联欢会、职工太极拳、妇女健身操、篮球赛、登山、一日游、老年人联欢会、老年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组织人员参加能源集团老年运动会等。内容丰富、注重实效的文体活动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对内陶冶了员工情操，增强了员工团队合作意识，对外弘扬了企业精神，展现了企业风貌，营造了一种轻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

四、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供应商权益保护

2010 年我司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以往与供应商建立比较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对供方的权益保护也更近了一层，具体表现在：

1、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引入有竞争实力、诚信度高的供应商加盟。公司采购部门在年初即对供应商的业绩、信誉、资信以及上一年的供货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我司的采购竞争。公司在对每年度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评价时，均是无条件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及时必要的沟通。通过媒体及时向广大供应商传递我司采购的动向、意向、信息，以便供应商更好地、有针对性地了解和参与我司采购。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我司采购部经常性地与大宗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面对面地沟通和商谈，对每一位来访的供应商进行登记，确保了每一个供应

商资料不流失。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信息空间。同时也进一步保护了每一位供应商的权益。

3、举办招标采购、增强采购环节的透明度。2010 年，公司专门制定了部分材料的招标比价采购方案，严格按招标程序进行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审查、提供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比价书、开标、评标和授予合同等阶段工作，由公司党群工作部对招投标和比价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完全按“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招标比价采购，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公布中标结果。

4、妥善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供应过程中，遇到供应商对其所供物资检验质量的投诉和质疑时，公司采购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耐心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另一方面，另寻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部门进行制样和化验，并以该部门提供的质量交接化验单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以确保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提高采购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感。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采购队伍是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2010 年公司特别注重采购业务素质的增强，除公司和生产厂组织的培训外，还注重在平时的每项具体工作和每个工作细节中不断的提高业务素质，同时强调采购人员的责任感，落实采购人员责任制，提高了采购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6、对违规供应商实行惩治。对不合格供应商的惩罚就是对合格供应商权益的保护。在采购实际过程中，我们通过奖罚并用等手段，对守合同讲信用能够长期支持我司的供应商采取政策倾斜的办法，对以次充好不文明守法的供应商采取取消供应资格，并列入我司供应商黑名单，以达到净化我司供应市场目的。

（二）经销商（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

1、继续坚持质量领先的品牌战略。2010 年度，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的品牌战略，以“客户满意是我们质量的标准”为第一核心价值观。为了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满足法律法规、顾客和其它相关方的要求，公司自 2001 年至今，依据 ISO9001：2008、ISO10012：2003、ISO14001：2004 和 OHSAS18001：2007

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要求，实施和保持了覆盖质量、测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公司严格执行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及《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每年年初组织制订高于国家水泥标准的企业一体管理目标和指标，生产单位依据企业年度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确定和实施生产单位的内控标准，确保出厂水泥合格率 100%、富裕强度合格率 100%、包装袋重合格率 100%。公司 P·052.5、P·042.5R、P·II42.5 水泥达到了优等品率要求；P·042.5 达到了一等品率要求；公司的 P·052.5、P·042.5R、P·II42.5、P·042.5、P·C32.5R、P·C32.5 水泥全部通过国家产品质量认证。

自 1998 年至今，公司拥有的“建福”、“炼石”品牌连续第五次被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福建名牌产品”。公司“建福”、“炼石”牌水泥产品受到了省内水泥专业市场和民用市场的广泛的赞誉和信赖。

3、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实行淡旺季等比发货，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做好保供工作；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制定与市场相符合的价格政策，确保经销商的利润空间；采取划区域销售模式，保护了经销商的市场份额。

4、以多渠道的沟通方式，建立良好客户服务机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进行信息查询、交易和投诉：

营销人员主动拜访。营销部、服务中心人员、客户经理定期和不定期拜访客户，并填写《走访顾客记录表》。

建立方面快捷的沟通平台。服务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电子商务联系。

定期召开客户代表座谈会。分析当前市场情况，帮助经销商解决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厂商通力合作，达到双赢。

5、加强售后服务。开通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建立汽车配送机制，满意用户需求，并设立重点工程提货绿色通道，保证重点工程供应；提供术服务指

导及产品使用指导书；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帮助客户处理水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针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制定改进措施，进行落实整改，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渠道稳定，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展，供应商、经销商、消费者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五、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一）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环境保护的方针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以淘汰落后产能、推广新技术和技改技措为保障,紧紧围绕公司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来挖掘潜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粉尘排放、噪音和工业污水治理工作，坚持按照 ISO14001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达到“一控双达标”。2010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土保持法》，实施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出台一体化管理考核办法,对各单位和个人进行鼓励,使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持续好转。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通过对厂区和生活区的绿化环境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

公司在生产工艺线上购置安装环保设施和除尘设备，不断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实行在线监测,使工厂的环境状况得到持续改善，不断提高。现有除尘设备完好率达 98%以上，主机设备除尘使用 100%；在除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严格控制进入除尘设备的气体温度，特别是入增湿塔和电收尘的气体温度，确保收尘效率进一步提高，从而使工厂的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得到有效的控制。2010 年公司在权属企业增设与改造了一批收尘器，主要有漳州水泥厂 1#磨头、磨尾和包装机共 3 台收尘器改造，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粉磨辊压系统增设收尘器 1 台，炼石水泥厂 2#水泥磨增设收尘器 1 台，累计投入资金 85 万元。目前各增设和改造设备运行良好，在取得环保效益的同时也为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各生产单位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主要向空中排放，公司环境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受到环保部门的好评。

公司在资源利用方面，坚持采剥并举，贫矿与富矿科学搭配，合理利用夹缝土等措施，提高矿山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能够通过工艺改进自行消化的都尽可能消化，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废气通过电收尘回收，充分利用余热进行发电，对粉尘和冷却水则由收尘设备和循环系统进行回收再利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消化工业企业的废弃物，2010年我公司在水泥生产过程中，综合利用转炉渣、高炉矿渣粉、电炉渣、水碎、粉煤灰、煤碎石、废石、矿渣、沸腾渣等等混合材共501443吨，使用超细矿粉86485吨，使用脱硫石膏94697吨。通过综合利用使废渣、废弃物变废为宝，节约能源和资源消耗，同时部分解决因废渣、废弃物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占用土地的问题，有效保护环境。公司炼石水泥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审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要求，获得了认定委员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同时，我公司继续大力推进水泥熟料生产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应用，大量节省能源消耗，改善周边环境。其中，公司4#5#窑余热发电二氧化碳减排项目于2010年3月经联合国CDM理事会注册成功，次年起将获得CER转让收益；8#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于2010年4月初投入运行，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通过建章立制、强化考核、加强监督、完善管理，使水土保持工作从被动应付转为良性治理。对排土场裸露的人造山体进行植树、种草，维护植被的完好；在新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采取废土、弃石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堆放，保证了最低的水土流失率，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量逐年递减，治理工作步入良性循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节能减排工作

1、强化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节能减排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各生产厂站成立相应机构，形成了强有力的节能减排工作体系。

2、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实效。

公司先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余热发电项目,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生产过程中对废水、废气和工业废渣、矿山开采的废石进行有效的开发利用,在资源综合利用的同时增加企业的效益。

公司 2010 年度余热发电总量为:6038.1 万千瓦时,减少外购电线路损耗电量 495 万千瓦时,共节电 6533.1 万千瓦时,折标准煤 23323 吨(按 3.57 吨标煤/万千瓦时计算)。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5.2 万吨。既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热污染和粉尘污染,又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与国内先进水平仍有改进空间。公司将通过发展新型干法水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充分利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余热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站等措施,做到增量资产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的技术经济指标,存量资产通过优化改造实现节能。力争在短期内使公司的节能减排管理水平提升到国内先进水平行列。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一)注重社会公共关系。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积极主动与各级政府部门加强联系,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工作得到了各级的大力支持,促进了公司发展。

(二)积极支持公益事业。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2010 年,公司累计投入 486.49 万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用于社区建设维护、支持灾区重建、新农村建设、修建村镇道路、共建水利设施、赞助所在地区学校、医院等。

七、每股社会贡献值

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社会贡献值 274,438,728.28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0.72 元。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8,790.88 元;

为国家创造的税收 80,202,548.02 元；

向员工支付的工资 95,201,803.44 元；

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 85,851,024.40 元；

公司对外捐赠 202,568.47 元；

公司因环境污染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 4,911,993.07 元。

八、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存在差距及改进

2010 年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相关规定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生产工艺落后，生产经营成本较高；发展项目建设未能按预期目标推进；股东（投资者）投资回报低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为此，公司将进一步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进一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